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7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

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